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2 执 672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8900593R。

被执行人新疆凯纳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水渠巷 26 号 1 栋 1 层，组织机构代码 67023727-7。

申请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凯纳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新证经字第 12664 号，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新疆凯纳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水渠巷 26 号 1 栋 3 层房产已抵押申请执行人名下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评估拍卖申请书，要求拍卖二被执行人名下的该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凯纳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水渠巷 26 号 1 栋 3 层房（产权证号：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439034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聂郁芳

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

审 判 员 依马木艾山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艾尼卡尔

